



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高淳区社会福利院 (单位名称) 的 食堂食材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食堂食材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服务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青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4.9.17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